

浙教办函〔2021〕262 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职教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浙江省职业教育 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 和《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》 ，强化产教“五个对接”， 形成职业教育产教 深度融合发展新生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职业院校产 教融合项目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2021 年度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建设 15 个左右产教融合联盟、 2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践基地、100 个左右实习实训基地及 250 个 左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高水平推进产教深度融合，全面建 立校企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机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本次省级产教融合项目分遴选类和认定类两类，产教融合联 盟、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为遴选类项目，实习实训基地、产学合作

协同育人项目为认定类项目。申报条件参照《浙江省产教融合“五 个一批”工作方案（2019 年） 》，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申报条件对 应方案中的“产教融合示范基地”，实习实训基地对应“产教融合 工程项目”，产教融合联盟可不由本科院校牵头， 已被省教育厅 和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项目本次不予申报。各地各校按照附 件 1 分配的限额（综合考虑前期摸底调查情况及招生规模、“双 高”建设校等因素确定） ，认真规范做好推荐工作，并及时报送 相关材料。

（前略）

（ 四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

**1.**项目要求。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“高校主导、企业参 与、育人为本”为宗旨，职业院校要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对接好企 业，以育人为首要目标。项目类型和企业参与基本条件等参照《浙 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 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 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 号）要求。

**2.**材料报送。各地各校组织推荐并填写提交《浙江省职业院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3，WORD 格式、PDF 格式各 1 份）及《2021 年度职业院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高职院校要合理规划，规范推荐流程， 择优申报项目。请各市、各校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本地区、本校申报材料电子版、 申报项目汇总表（ 见附件 6，EXCEL 格 式、盖章 PDF 格式各 1 份，所有材料统一压缩打包，命名格式：

单 位 名 称 .rar ）， 发 送 至 省 教 育 厅 职 成 教 处 ， 邮 箱 ： zjzcj2021@163.com，联系人： 蒋妙琦，电话： 13429094068（ 浙 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：1.2021年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名额分配表

2.浙江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联盟申报书 3.浙江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申报书 4.浙江省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书

5.浙江省职业院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 6.2021 年度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申报汇总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